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 □ 志工終身奉獻員 表揚獎勵事蹟推薦表 收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助上 2 吋正 面半身照一錄 (彩色)	
受推 萬者 基 本 實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教育程度	
					身分級字號		素別	
	住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受 推 萬 者 服 務 資 歷	授 證 情 形	紀錄冊發證機關： 紀錄冊發證日期：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女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服務 (可視選)						
	接 受 服 務 單 位	1. 2. 3. 4.						
	參 典 服 務 年 管 及 時 數	服 務 年 實				服 務 總 時 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計 年 月 (截至 113 年 6 月底)				小時 (連續務地數)		
受 推 萬 者 服 務 優 良 將 殊 或 事 蹟	【綜合優在事玻提供的 500 字簡介文，以供參考】							
推 萬 單 位	(請打上單位名稱並加蓋單位印信)			拉 薦 單 位 初 審 意 見		承 辦 人 及 票 絡 電 話		
備 注	一、本推薦表一律打字一式二份，益加蓋推萬單位印信。 二、受推薦人服務優良事蹟請填寫具體事蹟，將相關人、事、時、地以條列式具體說明。 三、每個家庭合訂為一份，並在推薦表下註明(一)或(二)，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受推薦人之獎狀、傑出成就、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影本一式兩份，以供參考。(所 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五、個人服務時數請檢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下載之服務紀錄表，並請運用單位督導人 員核章。 六、請提供全家合照一張。							

